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許平

債 務 人 宏韋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宜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柒仟柒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壹拾捌萬參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玖拾壹萬肆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
01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2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四）壹拾萬
03 壹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
05 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6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7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08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9 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